

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169 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（一）
（工）及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（一）（住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
設計準則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7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西新區民活動中心

（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99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顏邦睿股長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大家好，今日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169 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（一）（工）及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（一）（住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準則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本計畫區是由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，提出細部計畫修訂。

本次說明會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，於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舉行，透過說明會之舉辦讓市民及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瞭解計畫內容，並廣納市民之意見。今日會議程序先由申請單位簡報說明計畫內容，再依登記發言之順序發言，市民所提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，作為後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陸、申請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民眾及與會單位發言要點：

一、本次說明會無民眾登記發言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本案原計畫係依 108 年公告南港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訂定使用管制規定，後 111 年公告修訂南港產專區案已檢討產專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包含容積總量上限、容積移轉、建築設計等，故本案依循修訂南港產專區案規定修訂本計畫分區管制規定。主要修訂內容包含考量產專

區(一)(工)不涉及回饋事項，且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工業區相同，故容積上限回歸通案規定，以基準容積之兩倍為上限。另外修訂刪除容積移轉回饋、管委會空間或門廳使用比例、以及不得設置圍牆之規定，與 111 年公告修訂南港產專區案一致。

捌、會議結論

市民如對本案尚有其他意見，可填寫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表並於公開展覽期間寄至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」，作為後續都委會審議參考，都委會將通知陳情人出席並說明意見。今天說明會進行到此，謝謝大家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 7 點 30 分）